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卓正优社医院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卓正优社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卓正优社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卓正优社医院位于广州市金穗路10号二层、12号三层，拟建设30张住院床位的一级综合医院，使用面积5836m²，设置内科及全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接诊人数约为100人次/日。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不从事同位素诊断和治疗。医院内不设洗衣房。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装修施工期间应制定施工计划，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及工地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来源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调节池，再经提升泵（一备一用）泵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t/d，采用“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外排废水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污水处理站是一体化设施，运行过程应采用投加天然植物除臭剂除臭，污水处理站臭气经设置在排风口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院区内 VOCs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北边界昼夜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项目医疗废物贮存间有两处，分别在2楼和3楼，面积分别是约 7.0m^2 和约 6.8m^2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落实应急管理，定期对设备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污水处理系统泵和风机均为一备一用，安装机电设备故障报警装置确保污水的正常提升及稳定达标运行。设置不得小于 3.5m^3 事故应急池，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落实应急预案相关工作。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 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2. 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